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01号

罪犯倪永发，男，1971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铁力市。

2022年6月30日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781刑初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倪永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35年12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9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爱护教学设施，取得合格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够认真负责完成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616.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1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永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倪永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02号

罪犯高力坤，男，1979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逊克县。

2023年9月12日黑龙江省逊克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23刑初8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力坤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二十五天，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五百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五百元。刑期自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1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166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566分，其中年考核分116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力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高力坤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03号

罪犯王立辉，男，1974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庆安县。

2021年7月21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8111刑初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立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被告人王立辉犯罪所得人民币拾伍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依法予以追缴。刑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至2028年8月27日止。

该犯于2021年8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至2028年2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83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3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王立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04号

罪犯孙珍玉，男，1979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

2019年4月1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09刑初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珍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被告人孙珍玉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田某某合计55741.77元。刑期自2018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止。被告人孙珍玉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黑01刑终4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孙珍玉撤回上诉。

该犯于2019年7月16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19年10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8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民警布置的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854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珍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孙珍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05号

罪犯李田民，男，1970年5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县。

2008年8月19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绥中法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田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田民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0日作出（2009）黑刑一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9年11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4月1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5年6月1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12月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8月21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2月24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10日起至2028年5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安排，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专职监督哨工种，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71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7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田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李田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06号

罪犯张立国，男，1972年6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

2011年6月16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齐刑二初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立国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辽宁省盖州市人民法院（2002）盖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张立国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黑刑二终字第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0年12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3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年10月8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9年5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8日起至2036年3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能够接受教育改造，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完成三课学习内容，遵守学习纪律，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饭勤，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7343分，给予11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4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张立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07号

罪犯蒋铁峰，男，1978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河市合作区星辉小区一号楼一单元502室

2021年6月7日黑龙江省呼玛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2721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铁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十万元。退还的违法所得1558万元，依法没收，由扣押机关呼玛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6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11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3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铁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蒋铁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08号

罪犯项洪波，男，1973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鸡东县。

2004年3月5日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黑林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项洪波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项德林、项洪波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冯克铎、高萍、李云、高心茹经济损失人民币八万六千六百四十一元五角。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同案被告人均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25日作出（2004）黑高刑二终字第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2003）黑林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并处没收项洪波个人全部财产，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5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5年8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7日作出（2007）黑刑执字第3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0日作出（2020）黑刑执字第3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1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25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6109分，给予9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0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项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项洪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09号

罪犯金永，男，1971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

2017年8月9日宾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125刑初1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金永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金永退赔被害人刘德喜90万元。刑期自2017年2月21日起至2029年2月20日止。被告人金永不服，提出上诉。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2017）黑01刑终5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7年11月8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1月30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1日起至2028年11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听从指挥，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746分，给予5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4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金永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10号

罪犯张凤祥，男，1970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

2012年12月6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庆刑二初字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凤祥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张凤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30万元；被告人张凤祥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1月30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7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8月14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准许执行机关黑龙江省呼兰监狱撤回减刑建议。现刑期自2016年7月25日起至2038年7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使用手机被禁闭，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改正，能够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够较好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打毛工，能够较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6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670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70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2022年10月参加“百日无违纪”活动获局级先进监区，奖8分。2019年8月1日因使用手机禁闭扣900分，取消已有考核积分及行政奖励，自2019年8月16日起重新考核。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凤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张凤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11号

罪犯郭景旭，男，1991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通河县。

2020年5月14日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04刑初4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景旭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8年11月18日起至2038年11月17日止。被告人郭景旭等人不服，提出上诉。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2日作出（2020）黑01刑终2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累犯。

该犯于2020年9月17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24年8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抗拒改造被禁闭，但经过民警教育，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在当前改造中，能够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够较好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904.8分，给予5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30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2020年12月10日因严重危害监管安全等现实危险行为禁闭扣900分。

鉴于罪犯郭景旭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掌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景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郭景旭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12号

罪犯王海林，男，1974年08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东兴乡丰产村。

2006年3月1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庆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海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海林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30日作出（2006）黑刑一复字第71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6年9月13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8年10月6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1年6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4年1月7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1月25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08月14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主动遵守监规纪律，服从民警指挥，积极参加三课教育，接受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7285分，给予9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8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王海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13号

罪犯齐亚军，男，1969年1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

2008年11月25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绥中法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齐亚军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8年12月3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6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4年10月13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10月29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6月25日起至2029年2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学习，爱护教学设施、设备，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均达到合格成绩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严格按照劳动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937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3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2022年11月1日因参加“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获得活动先进监区，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齐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齐亚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14号

罪犯吴铁才，男，1971年5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市河西乡。

2014年4月15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庆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铁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5日作出（2014）黑刑一终字第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5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26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起至2041年7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在监规纪律方面曾因打架收到禁闭处罚，经民警对其教育该犯现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78分，给予5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178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2022年11月1日因参加“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获得活动先进监区，奖8分。2021年2月15日因打架禁闭并扣减考核分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铁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吴铁才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15号

罪犯李卓昌，男，1973年3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

2006年8月7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绥中法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卓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8日作出（2006）黑刑一复字第181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7年3月1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4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1年8月3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4年10月13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0月29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8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在监规方面曾因该犯未认真履行监督哨岗位职责与串卡消费给予扣分处罚，经矫治教育后，现该犯能够遵守各项规则制度，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按照生产工艺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925分，给予8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2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2020年3月31日因参加袋鼠跳活动，奖10分。2022年11月1日因参加“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获得活动先进监区，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卓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李卓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16号

罪犯纪汉军，男，1971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

2013年8月27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绥中法刑一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纪汉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韩雪各项经济损失合计391427.5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0日作出（2014）黑刑一终字第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4年5月14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0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21年5月17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5月17日起至2046年5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在监规方面曾因该犯未发挥互监组监督作用给予扣分处罚，经矫治教育后，现该犯能够遵守各项规则制度，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521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21分，其中年考核分123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纪汉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纪汉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17号

罪犯王开渠，男，1964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合川区。

2008年12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泉刑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开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9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09年9月10日入福建省泉州监狱，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2月1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4年5月3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5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33年4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记律，上课认真听讲，能够按要求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拍绒工，能够努力完成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19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1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王开渠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18号

罪犯黎世斌，男，1985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

2014年5月9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江中法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黎世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5月7日起至2028年5月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4年6月5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23年6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10月2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十五天。2020年11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7日起至2026年7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积极参加生产劳动，三课教育按时参加，努力学习，表现较好。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导序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010.8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21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黎世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黎世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19号

罪犯丛士冰，男，1993年8月19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

2016年4月1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27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丛士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6月1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月1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月15日起至2041年5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成绩较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生产任务，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指令。现劳动工种为后整理。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53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53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丛士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丛士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20号

罪犯刘玉全，男，1966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鸭绿河农场六区。

2006年3月23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作出（2006）垦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玉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25日作出（2006）黑刑一复字第82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6年8月23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8年10月6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6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5年7月9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10月29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6月25日起至2028年2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曾多次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处罚，经民警多次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积极改正恶习；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服从技术指导，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8604.2分，给予11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20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2022年8月25日因打架被关押禁闭及扣4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刘玉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21号

罪犯熊礼志，男，2000年8月7日，布依族，住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鑫鑫公寓。

2023年12月27日黑龙江省逊克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23刑初9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熊礼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刑期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止。逊克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王国栋、熊礼志、郎安付提出上诉。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2日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对一审判决无异议，自愿认罪服判为理由，申请撤回上诉。黑河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撤回抗诉。黑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5日作出（2024）黑11刑终12号刑事裁定准许黑河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准许上诉人熊礼志等人撤回上诉。

该犯于2024年4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与他犯相处和谐，无违规违纪行为。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尊重教师，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二级监护员岗位，能够履行好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692.8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92.8分，其中年考核分692.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礼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熊礼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22号

罪犯李国军，男，2000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丰县。

2023年7月21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82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国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零二百元。刑期自2023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无定额二类监护员，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情况中，该犯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312.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1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李国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23号

罪犯游弼元，男，2003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区。

2023年8月8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8111刑初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游弼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担任监护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312.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1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弼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游弼元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24号

罪犯黄江旺，男，1999年11月08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北山镇

2023年08月07日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8111刑初6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江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刑期自2023年07月13日起至2026年07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于2023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3年07月13日起至2026年07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能够遵守学习纪律，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课后作业，现担任监护员，能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各项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312.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1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江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黄江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25号

罪犯陶芯，男，2004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香山郦居2栋1单元11-7。

2023年8月1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02刑初4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陶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8月2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与他犯相处和谐，无违规违纪行为。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尊重教师，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二级监护员岗位，能够履行好岗位职责。

计分考核情况：该犯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312.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1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陶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26号

罪犯张玉龙，男，1968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2020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02刑初1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玉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1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3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真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听从民警分配和管理，夜间上岗期间，认真履职，按要求在夜间就寝时进行巡视。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429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张玉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27号

罪犯周彦生，男，1970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依安县。

2016年7月11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彦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1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1月1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41年2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服从分配及管理，夜间值岗尽职履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2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彦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周彦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28号

罪犯刘柱，男，1975年8月3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

2004年11月1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中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刘柱、汤仁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文竹合里经济损失人民币150591.68元，被告人刘柱承担60%，即90355.00元；被告人汤仁智承担40%，即60236.67元，二被告人互负连带责任。被告人刘柱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7日作出（2005）黑刑一终字第44号刑事裁定，撤销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黑中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刘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认定上诉人刘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06年1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8年1月8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0年10月1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3年1月21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5年6月1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12月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该犯虽曾有违规违纪，经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错误并悔改。后能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听从民警分配和管理，夜间上岗期间，认真履职，按要求在夜间进行巡视。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17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1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刘柱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29号

罪犯齐星，男，1987年4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

2020年11月20日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603刑初6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齐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个二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2026年5月7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黑06刑终2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恶势力成员。

该犯于2021年3月10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1年3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改造态度端正。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遵守劳动纪律、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81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鉴于罪犯齐星系恶势力犯罪，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掌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齐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齐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30号

罪犯于占彪，男，1979年6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2018年8月2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刑初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占彪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7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8年10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8月6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2023年12月2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努力完成劳动定额。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504.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0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占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于占彪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31号

罪犯刘涛，男，1982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

2013年4月7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绥北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九个月。总合刑期二十年零七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12年9月15日起至2031年9月14日止。绥化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2013）绥中法刑再终字第4号刑事判决，撤销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2013）绥北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九个月。总合刑期十九年零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12年9月15日起至2031年9月14日止。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3年4月24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虽曾多次因违规违纪受到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端正改造态度，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并遵守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敲棉，服从民警的管理和分配，对充棉完成的半成品进行整理、平整。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3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7600分，给予9次表扬，给予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0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奖惩情况：2017年4月25日因私藏MP4、充电宝受到禁闭处罚，扣考核分900分同时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行政奖励，自禁闭结束次日起重新考核。2020年4月22日因打架受到记过处罚，扣考核分6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刘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32号

罪犯高永明，男，1963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

2015年11月24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哈刑一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永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6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月1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月15日起至2041年5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动工种为生产辅助工，听从民警指挥，服从分配和管理，在生产线中辅助机台工完成生产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2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高永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33号

罪犯唐启云，男，1964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保靖县

2009年10月1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宁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唐启云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唐启云、秦家文、庹陆晶、胡生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郑盛霖经济损失人民币157450.64元。上述四被告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唐启云等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0年3月1日入福建省建阳监狱，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4月1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4月1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2015年9月29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20年8月21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9日起至2035年1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车工，听从民警的分配和管理，劳动态度认真，遵守操作规程，按要求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6058分，给予10次表扬，剩余积分5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启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唐启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34号

罪犯来代斌，男，1977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梁平县。

2007年1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榕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来代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2007年3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闽刑复字第23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7年4月10日入福建省建阳监狱，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12月17日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6月13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12月1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35年3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管理，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的言行，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遵守操作规程，听从民警分配，努力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2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来代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来代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35号

罪犯南海，男，1976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

2020年8月30日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81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南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一百一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南海等人按照各自参与的盗窃犯罪金额退赔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损失。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2032年9月21日止。被告人南海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日作出（2020）黑12刑终2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0年11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2024年8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多次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遵守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定额，劳动态度端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711分，给予4次表扬，给予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11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鉴于罪犯南海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掌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南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南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36号

罪犯李天龙，男，1988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冲河镇五里四村。

2022年5月30日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184刑初6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天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29年1月2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9月5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此次提请减刑批次中为首次减刑。该犯在日常生活改造中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与犯群关系良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改造中，积极参加劳动，无拖延生产任务行为，能够努力认真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种。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529.6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29.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李天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37号

罪犯刘国峰，男，1984年4月12日出生于黑龙江省拜泉县，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果园小区13栋601室。

2021年8月9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226刑初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国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拾伍万元。刑期自2020年11月15日起至2028年11月14日止。被告人刘国峰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黑12刑终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2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5日起至2028年4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自觉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进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过程中自觉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完成作业及时认真。在劳动改造过程中，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刘国峰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51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刘国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38号

罪犯高悦平，男，1988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临江镇荣河村程家油坊屯。

2022年5月18日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222刑初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悦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31年8月22日止。

该犯于2022年7月22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此次提请减刑批次中为首次减刑，该犯在日常生活改造中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与犯群关系良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改造中，积极参加劳动，无拖延生产任务行为，能够努力认真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种。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736.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33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高悦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39号

罪犯古云兴，男，1971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沙坪镇毛楠村3组22号。

2011年6月10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古云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7月4日入云南省普洱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2016年11月25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2月19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32年2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自觉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进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过程中自觉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完成作业及时认真。在劳动改造过程中，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6605分，给予7次表扬，4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14日在呼兰监狱开展的内务评比活动中，获得优秀寝室的寝室成员，给予专项加分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古云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古云兴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40号

罪犯荣立超，男，1979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金宝花园小区25号楼5单元1102室。

2017年12月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1刑初159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认定被告人荣立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40735元。刑期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被告人荣立超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6日作出（2018）黑刑终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8月8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1月30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自觉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进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过程中自觉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完成作业及时认真。在劳动改造过程中，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714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5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荣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荣立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41号

罪犯邢长伟，男，1986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

2023年6月15日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622刑初9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邢长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23年2月3日起至2026年3月2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2023）黑06刑终1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10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三课考试合格，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276.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7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邢长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邢长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42号

罪犯周苗，男，1995年2月6日出生，土家族，住湖北省恩施市新塘乡。

2022年8月31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17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万元。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7年10月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4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服装生产车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910.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10.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周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43号

罪犯朱福军，男，1983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

2021年9月27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29刑初9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福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朱福军退赔给被害单位克山县财政局人民币一百七十五万七千二百七十元整。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起至2032年3月2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认真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可以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缝纫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200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朱福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44号

罪犯于涛，男，2001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方正县。

2021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方正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24刑初1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责令被告人于涛退赔被害人李明昊人民币二百元，退赔被害人张扬人民币一百元。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32年8月31日止。该犯系特定暴力犯。

该犯于2022年2月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违反监规后可以主动认识自己的错误并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按时书写作业，现劳动工种为缝纫工，按时劳动，可以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170.8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7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于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45号

罪犯姜振民，男，1992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

2020年7月3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23刑初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振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33年6月4日止。被告人姜振民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2020）黑02刑终15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特定暴力犯。

该犯于2020年9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违反监规后可以认识自己错误，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缝纫工，可以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650.8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45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3年7月8日因不服从管理记过一次扣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振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姜振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46号

罪犯张金龙，男，1988年11月3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

2015年11月19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南刑初字第9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金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刑期自2015年7月16日起至2031年7月15日止。被告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特定暴力犯。

该犯于2016年1月6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6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2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违反监规后经民警教育，可以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接受处罚，可以继续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努力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缝纫工，可以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003分，给予7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20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3年3月25日因赌博警告一次扣100分，2023年3月25日因欺骗民警警告一次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张金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47号

罪犯王庆杰，男，1972年11月7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十八站林业局。

2009年11月3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绥中法刑一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庆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5日作出（2010）黑刑一复字第17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0年7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5月14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4年10月28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7年12月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8月21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准许执行机关撤回对罪犯王庆杰的减刑建议。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8日起至2032年5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可以服从民警的各项命令，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努力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缝纫工，可以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33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3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王庆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48号

罪犯贯井峰，男，1975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县。

2020年10月12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26刑初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贯井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叁万元。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5月14日止。责令被告人贯井峰退赔被害人焦春雨12000元；退赔被害人史秀国8000元；退赔被害人赵振峰8000元；退赔被害人肖宝国7500元；退赔被害人王国柱8000元；退赔被告人张兴玲24000元；退赔被害人尹凤明15600元；退赔被害人马清山66000元；退赔被害人王靖新29000元；退赔被害人李平华30000元；退赔被害人刘平朝29000元；退赔被害人刘平亮650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1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知道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团结同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减少残次品，服从民警分配管理，任劳任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现从事机台工种。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453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3分，其中年考核分123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贯井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贯井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49号

罪犯曾强，男，1979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

2022年1月20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02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9年5月19日起至2027年5月18日止。被告人曾强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4日作出（2022）黑02刑终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毒品再犯。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监狱，2022年8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监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学习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773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37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曾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50号

罪犯王荣新，男，1970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11年8月10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庆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荣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荣新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2011）黑刑三终字第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5年1月28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服刑改造，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2019年7月23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黑刑更29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2041年7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包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6495.62分，给予7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95.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10日，在《呼兰监狱开展内务卫生评比活动》中获得内务评比标兵分监区的积委会生活委员，专项加分50分；2021年1月20日，因打架受到记过一次的处罚，扣考核分6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荣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王荣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51号

罪犯于海丰，男，1969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双城市。

2008年8月1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哈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海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4日作出（2008）黒刑一复字第85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8年12月2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9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4月1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3年7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年1月1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2月1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8月6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知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思想上靠近政府，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有过违规违纪行为，但经过民警批评教育能认识到自己错误，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划线，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98分，给予5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19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2023年7月19日因持械殴打他犯，给予记过及扣2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海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于海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52号

罪犯都希义，男，1956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州县。

2020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6刑初37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都希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656207.34元。刑期自2020年3月12日起至2035年2月25日止。被告人都希义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9日作出（2021）黑刑终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8月2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完成三课学习作业，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监舍保洁，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97.2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9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都希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都希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53号

罪犯朱宏宇，男，1983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汤旺县乌伊岭镇和谐小区。

2021年8月2日黑龙江省汤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23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宏宇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000元。刑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2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罪服法，遵守监规纪律，能靠近政府。能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在劳动改造中担任炊事员，能遵守劳动纪律，能遵守操作流程，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527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2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宏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朱宏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54号

罪犯刘敬顺，男，1987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嘉荫县乌云镇旧城村。

2021年9月8日黑龙江省丰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24刑初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敬顺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70364.24元。刑期自2020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2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服从管理，能按照《服刑人员改造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监规纪律，能参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作为安全员，能积极靠近政府，能及时准确向政府反映情况。能参加一些临时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526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敬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刘敬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55号

罪犯李海坤，男，1971年7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

2020年12月11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7530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海坤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十万元。追缴李海坤与被告人马兴亮违法所得一百五十万元，二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林木直接损失人民币六万八千二百九十六元八角五分，二人互负连带责任。非法占有的林地394亩返还沾河重点国有林管理局。二被告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植被恢复费人民币十万零五千九百八十六元，二被告互负连带责任。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6年10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2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6年4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过程中，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罪服法，遵守监规法律法规。能按时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劳动中，作为炊事员，能遵守劳动纪律，遵守操作流程，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84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李海坤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56号

罪犯安洪文，男，1973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

2013年9月16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安洪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3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8年12月1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34年3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服法，认罪悔罪，认真服从管理分配，能参加“三课”学习，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后勤监区服刑改造期间遵守监狱的各项规章制度，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炊事员，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6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6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洪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安洪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57号

罪犯黄永成，男，1975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

2012年6月21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齐刑一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永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46,806.50元。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8日作出（2012）黑刑三终字第137号刑事裁定，准许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并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3年1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7月1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9年11月1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44年3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法律和法规，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完成作业，在“思想、技术、文化”教育学习中，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炊事员，能够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60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60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黄永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58号

罪犯曹锋，男，1964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08年12月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黑中刑一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曹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44,669.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3日作出（2009）黑刑三复字第9号刑事裁定，核准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8日作出（2008）黑中刑一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该犯于2009年7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10月11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4年1月14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7年1月1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1月22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2月24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月14日起至2031年7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北安监狱以来，认真遵守监规纪律，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服法，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后勤监区服刑改造期间，担任炊事员，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5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曹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59号

罪犯姜明明，男，1988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

2008年3月1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哈刑重字第5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明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79292.50元。被告人姜明明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0日作出（2008）黑刑一终字第52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0日作出（2008）哈刑重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罪犯姜明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08年12月2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9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0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3年5月22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7年12月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8月21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2日起至2029年11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服法，确有悔改表现，能遵守监规纪律及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作为监督哨，能积极靠近政府，能及时准确向政府反映情况，能参加一些临时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4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4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姜明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60号

罪犯李继峰，男，1979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13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绥中法刑一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继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总和刑期十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9月3日起至2028年9月2日止。

该犯于2014年3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8年10月2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2022年8月6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3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057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5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4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继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李继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62号

罪犯肖国志，男，1971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12年12月11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五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肖国志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0000元。被告人肖国志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5日以（2013）黑中刑二终字第8号刑事判决，撤销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2012）五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肖国志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0000元。认定被告人肖国志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刑期自2011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1日止。

该犯于2013年6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1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2年8月6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教育，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071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7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国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肖国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63号

罪犯黄宇，男，1995年6月21日出生，达斡尔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海兰街。

2012年10月1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黑中刑一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连带赔偿人民币99217.02元，由法定代理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黄士奎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人黄宇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1日作出（2013）黑刑三终字第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2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7月27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40年1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92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38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黄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64号

罪犯边峰，男，1975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兆麟区。

2012年9月3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黑中刑一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边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10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7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2017年12月28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39年12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有过违规违纪情况，在干警的教育下能够认识到错误行为。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思想及心理健康教育，能参加劳动，现因病经监狱罪犯劳动能力鉴定小组审批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听从指挥，配合治疗。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075.8分，给予4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275.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19年3月1日因殴打他犯禁闭扣900分；2022年10月5日因顶撞、殴打、辱骂干警禁闭扣400分；2023年2月1日因殴打他犯禁闭扣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边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罪犯边峰卷宗材料共一卷